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rlr tla	J. et.		보 411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陳 天 誠	32 年 5 月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省立臺南 高級農業 職業學校 土木科畢 業	一 二 三 四 現南宮。曾政規程曾鎮技麻里。 任務主 任府劃員任公士豆幹麻里任 職地總。職所。鎮事豆保委 前政隊 麻土 公退 显安員 省局工 豆木 所休	1.改善里內里民生活環境 2.關懷照顧里內年老及弱勢 3.保存發揚里內固有藝術的 4.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改善發 5.維護里內里民出入交通短	势者。 民俗文化。 建設里內各項軟硬體設施。
2		沈 國 發	48年6月13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臺南 高工畢業	南勢保安宮委員 南勢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長 南勢里里長 文正國小家長會 會長	四推動夜間巡邏業務維護	福利。 養午餐品質維護學童健康。 里民居家安全。 居住環境清潔以防病媒蚊孳生。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票時間:民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野止。 (決興時間:民屬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職總院任四月以上,即民屬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常日)以前選及院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任任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民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略匿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口後。還入各該選舉區者。 佛選舉投票第一 2. 第住民選出之「部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第2 1 1 2 2 2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画内者 第一百百百零七七條 第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時,處五年時,是五年時,是五年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時,處五年時,處五年時,處五年時,處五年時,處五年時,處五年時,處五年時	用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的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序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 近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 立期提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心器至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心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 與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就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 所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份養前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例登者之雖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並其刑。 日首者,依刑法經告罪之規定處斷。,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末遂 其其循紀、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以下 如實之人數,各處推薦之規定。 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百百二十五十五 於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於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於其預紀、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 於其預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 於其預紀、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零二條 於其預定。 一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

3. 新醫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将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不加圈完全空白。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即母之不逐犯制定。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千以上下二千以下有别症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級不能沒收肢,沒做其價額。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即填之未逐犯割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麥水旬市屬以自有用、監盲關係之間配置合設團區員員人下競选之文材。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俱查,為必要之處理。

日前有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徙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徙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灣臺南地方法[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檢舉雷話: 🔘 800-024-09